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93號

原告 蔡秀玲

被告 陳彥瑋

被告 吳其倫

稽龍輝

楊惠如

林孟君

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51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追加被告暨擴張訴之聲明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及第50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無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，即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吳其倫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517

01 號判決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並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
02 本院民事庭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
03 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
04 回。

05 (二)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517號刑事案件之被告僅有吳其倫1
06 人，並無被告稽龍輝、楊惠如、林孟君、匯豐汽車股份有限
07 公司等人，且上開刑事案件之犯罪事實亦未認定被告稽龍輝
08 等人與被告吳其倫共犯，是被告稽龍輝等人既非依民法負賠
09 償責任之人，且其等之刑事案件亦未繫屬於本院，揆諸前揭
10 說明，原告向本院提起對被告稽龍輝等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
11 訟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
12 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，判決如
14 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昭億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19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0 書記官 徐鶯尹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22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追加被告暨擴張訴之聲明狀